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如岩'.

时间: 2020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时间: 2020年8月21日